附件1

**1-1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及评分表**

**（2020年版，池塘养殖类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填写公章名称） | （请认真核对填写，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，无公章此表无效） |
| 单位性质（请在□内划√） | 企 业□ 合 作 社□ 家 庭 农场□ 事业单位□ 村民委员会□ 个体工商户□ 其 他□（请说明）  | 依法是否应工商登记（填是或否） |  |
| 示范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（共6项，不合格的划×） |
| 1.养殖场坐落于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》划定的养殖区、限养区内。 |  |
| 2.养殖生产者持有效的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（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），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。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。 |  |
| 3.主体为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事业单位、村民委员会和个体工商户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（行政机关、执法机构、社会团体除外）。 |  |
| 4.池塘养殖面积**50**亩（西部地区**30**亩）（含）以上。 |  |
| 5.近5年（含本年度）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（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），无使用假、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、人用药等违法行为，不使用所谓“非药品”“动保产品”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。 |  |
| 6.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。 |  |
| 如基本条件具备，请按以下标准评分（31项） |
| 总体要求 | 创建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一、完善基础条件 | 1.场区环境整洁、优美，养殖废弃物有效治理3分，进排水分开且无明显毁损2分。 | **5** |  |
| 2.需要用水预处理的，具有养殖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2分。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1分。养殖用水符合《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》《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》标准（查验水质检测报告）或更高标准的2分。 | **5** |  |
| 3.养殖基础设施设备维护良好3分，用电设施完备且维护良好2分。 | **5** |  |
| 4.投饵机、增氧机等养殖机械设备齐全且正常使用3分，有配套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2分。 | **5** |  |
| 5.具有独立分设兽药和饲料仓库，仓库保持清洁整齐、干燥通风。 | **3** |  |
| 二、落实管理制度 | 6.水产苗种来源于合法企业（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，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）3分。苗种经产地检疫（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）2分。 | **5** |  |
| 7.水产养殖用兽药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（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、合法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）。 | **3** |  |
| 8.渔用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（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）。 | **3** |  |
| 9.聘用或配备1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，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，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。 | **3** |  |
| 10.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（兽用处方药查验处方），使用有休药期的水产养殖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（查用药记录）。 | **3**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体要求 | 创建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二、落实管理制度 | 11.使用渔用饲料符合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。 | **3** |  |
| 12.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，按时记载，内容详细完整准确。 | **3** |  |
| 13.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制度，按时记载，内容详细完整准确。 | **3** |  |
| 14.《水产养殖生产记录》《水产养殖用药记录》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。 | **3** |  |
| 15.养殖尾水排放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排放标准。 | **3** |  |
| 三、引领绿色发展 | 16.根据本场实际研究确定健康、生态养殖模式，依法制定养殖品种生产或苗种繁育书面操作规范。 | **2** |  |
| 17.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。 | **2** |  |
| 18.建立渔用饲料、水产养殖用兽药等生产投入品存放、保管制度。 | **2** |  |
| 19.全部使用配合饲料，不直接投喂冰鲜(冻)饵料。 | **3** |  |
| 20.使用疫苗，全过程不使用化学药品、抗生素。 | **6** |  |
| 21.依法建立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测制度。 | **2** |  |
| 22.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，按时记载，内容详细完整准确。 | **2** |  |
| 23.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，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标签，内容详细完整准确。 | **3** |  |
| 24.定期对职工或成员进行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。 | **2** |  |
| 25.开展生态沟渠、生态塘、潜流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。 | **3** |  |
| 26.病死水生动物按照《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》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（查无害化处理记录）。  | **3** |  |
| 27.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承担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工作，配备测报员（可由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兼任），并通过系统逐级上报。  | **3** |  |
| 28.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，积极配合作为《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》或省级监测被抽样单位。 | **3** |  |
| 29.积极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，至少联系和示范带动周边养殖渔民50户以上，每年培训150人次以上。 | **3** |  |
| 30.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良好农业规范等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认证，或通过ISO9001等标准化认证，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或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，且在有效期内。 | **3** |  |
| 31.建立起产供销一体化或融合发展的新模式，形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水产品牌。 | **3** |  |
| 合 计 | **100** |  |
| 验收工作组签名（不少于3人，省级行政、技术推广部门至少1人）  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省级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|    （省级主管部门公章） 20 年 月 日 |

**注：1.总分达到80分（含）以上为验收合格。**

**2.双面打印后填写，样式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（www.yyj.moa.gov.cn）下载。**

**1-2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及评分表**

**（2020年版，工厂化养殖类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填写公章名称） | （请认真核对填写，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，无公章此表无效） |
| 单位性质（请在□内划√） | 企 业□ 合 作 社□ 家 庭 农场□ 事业单位□ 村民委员会□ 个体工商户□ 其 他□（请说明）  | 依法是否应工商登记（填是或否） |  |
| 示范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（共6项，不合格的划×） |
| 1.养殖场坐落于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》划定的养殖区、限养区内。 |  |
| 2.养殖生产者持有效的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（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），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。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。 |  |
| 3.主体为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事业单位、村民委员会和个体工商户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（行政机关、执法机构、社会团体除外）。 |  |
| 4.工厂化养殖面积**2000**平方米以上。 |  |
| 5.近5年（含本年度）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（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），无使用假、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、人用药等违法行为，不使用所谓“非药品”“动保产品”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。 |  |
| 6.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。 |  |
| 如基本条件具备，请按以下标准评分（31项） |
| 总体要求 | 创建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一、完善基础条件 | 1.场区环境整洁、优美，养殖废弃物有效治理3分，进排水分开且无明显毁损2分。 | **5** |  |
| 2.需要用水预处理的，具有养殖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2分。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1分。养殖用水符合《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》《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》标准（查验水质检测报告）或更高标准的2分。 | **5** |  |
| 3.工厂化养殖具有完备的循环用水设施设备3分，用电设施完备且维护良好2分。 | **5** |  |
| 4.投饵机、增氧机等养殖机械设备齐全且正常使用3分，有配套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2分。 | **5** |  |
| 5.具有独立分设兽药和饲料仓库，仓库保持清洁整齐、干燥通风。 | **3** |  |
| 二、落实管理制度 | 6.水产苗种来源于合法企业（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，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）3分。苗种经产地检疫（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）2分。 | **5** |  |
| 7.水产养殖用兽药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（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、合法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）。 | **3** |  |
| 8.渔用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（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）。 | **3** |  |
| 9.聘用或配备1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，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，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。 | **3** |  |
| 10.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（兽用处方药查验处方），使用有休药期的水产养殖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（查用药记录）。 | **3**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体要求 | 创建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二、落实管理制度 | 11.使用渔用饲料符合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。 | **3** |  |
| 12.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，按时记载，内容详细完整准确。 | **3** |  |
| 13.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制度，按时记载，内容详细完整准确。 | **3** |  |
| 14.《水产养殖生产记录》《水产养殖用药记录》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。 | **3** |  |
| 15.养殖尾水排放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排放标准。 | **3** |  |
| 三、引领绿色发展 | 16.根据本场实际研究确定健康、生态养殖模式，依法制定养殖品种生产或苗种繁育书面操作规范。 | **2** |  |
| 17.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。 | **2** |  |
| 18.建立渔用饲料、水产养殖用兽药等生产投入品存放、保管制度。 | **2** |  |
| 19.全部使用配合饲料，不直接投喂冰鲜(冻)饵料。 | **3** |  |
| 20.使用疫苗，全过程不使用化学药品、抗生素。 | **6** |  |
| 21.依法建立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测制度。 | **2** |  |
| 22.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，按时记载，内容详细完整准确。 | **2** |  |
| 23.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，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标签，内容详细完整准确。 | **3** |  |
| 24.定期对职工或成员进行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。 | **2** |  |
| 25.开展智慧养殖示范，引入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。 | **3** |  |
| 26.病死水生动物按照《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》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（查无害化处理记录）。  | **3** |  |
| 27.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承担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工作，配备测报员（可由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兼任），并通过系统逐级上报。  | **3** |  |
| 28.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，积极配合作为《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》或省级监测被抽样单位。 | **3** |  |
| 29.积极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，至少联系和示范带动周边养殖渔民50户以上，每年培训150人次以上。 | **3** |  |
| 30.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良好农业规范等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认证，或通过ISO9001等标准化认证，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或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，且在有效期内。 | **3** |  |
| 31.建立起产供销一体化或融合发展的新模式，形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水产品牌。 | **3** |  |
| 合 计 | **100** |  |
| 验收工作组签名（不少于3人，省级行政、技术推广部门至少1人）  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省级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|    （省级主管部门公章） 20 年 月 日 |

**注：1.总分达到80分（含）以上为验收合格。**

1. **双面打印后填写，样式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（www.yyj.moa.gov.cn）下载。**
2. **1-3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及评分表**

**（2020年版，大水面养殖类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填写公章名称） | （请认真核对填写，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，无公章此表无效） |
| 单位性质（请在□内划√） | 企 业□ 合 作 社□ 家 庭 农场□ 事业单位□ 村民委员会□ 个体工商户□ 其 他□（请说明）  | 依法是否应工商登记（填是或否） |  |
| 示范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（共5项，不合格的划×） |
| 1.养殖场坐落于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》划定的养殖区、限养区内。 |  |
| 2.养殖生产者持有效的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（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），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。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。 |  |
| 3.主体为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事业单位、村民委员会和个体工商户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（行政机关、执法机构、社会团体除外）。 |  |
| 4.近5年（含本年度）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（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），无使用假、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、人用药等违法行为，不使用所谓“非药品”“动保产品”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。 |  |
| 5.网箱、网栏、筏式、吊笼等养殖应具备废弃物收集设备（大水面放养除外）。 |  |
| 如基本条件具备，请按以下标准评分（30项） |
| 总体要求 | 创建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一、完善基础条件 | 1.场区环境整洁、优美，养殖废弃物有效治理。 | **5** |  |
| 2.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1分。养殖用水符合《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》《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》标准（查验水质检测报告）或更高标准的2分，无检测报告扣2分。 | **5** |  |
| 3.网箱、网栏、浮筏、吊笼等基础设施设备维护良好3分，有配套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2分。 | **5** |  |
| 4.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均妥善处置，未造成环境负面影响。 | **5** |  |
| 5.完全不使用兽药和饲料3分。如需要投喂兽药饲料，具有独立分设兽药和饲料仓库，仓库保持清洁整齐、干燥通风。 | **3** |  |
| 二、落实管理制度 | 6.水产苗种来源于合法企业（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，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）3分。苗种经产地检疫（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）2分。 | **5** |  |
| 7.水产养殖用兽药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（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、合法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）。 | **4** |  |
| 8.完全不投喂饲料4分。如需要投喂饲料，渔用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（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）。 | **4** |  |
| 9.聘用或配备1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，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，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。 | **3** |  |
| 10.完全不使用兽药4分。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（兽用处方药查验处方），使用有休药期的水产养殖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（查用药记录）。 | **4**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体要求 | 创建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落实管理制度 | 11.使用渔用饲料符合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。 | **3** |  |
| 12.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，按时记载，内容详细完整准确。 | **3** |  |
| 13.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制度，按时记载，内容详细完整准确。 | **3** |  |
| 14.《水产养殖生产记录》《水产养殖用药记录》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。 | **3** |  |
| 三、引领绿色发展 | 15.根据本场实际研究确定健康、生态养殖模式，依法制定养殖品种生产或苗种繁育书面操作规范。 | **2** |  |
| 16.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。 | **2** |  |
| 17.建立渔用饲料、水产养殖用兽药等生产投入品存放、保管制度。 | **2** |  |
| 18.全部使用配合饲料，不直接投喂冰鲜(冻)饵料。 | **3** |  |
| 19.使用疫苗，全过程不使用化学药品、抗生素。 | **6** |  |
| 20.依法建立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测制度。 | **2** |  |
| 21.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，按时记载，内容详细完整准确。 | **2** |  |
| 22.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，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标签，内容详细完整准确。 | **3** |  |
| 23.定期对职工或成员进行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。 | **2** |  |
| 24.开展不投饵、滤食性、草食性增养殖或滩涂浅海贝藻类增养殖。 | **3** |  |
| 25.病死水生动物按照《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》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（查无害化处理记录）。  | **3** |  |
| 26.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承担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工作，配备测报员（可由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兼任），并通过系统逐级上报。  | **3** |  |
| 27.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，积极配合作为《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》或省级监测被抽样单位。 | **3** |  |
| 28.积极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，至少联系和示范带动周边养殖渔民50户以上，每年培训150人次以上。 | **3** |  |
| 29.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良好农业规范等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认证，或通过ISO9001等标准化认证，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或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，且在有效期内。 | **3** |  |
| 30.建立起产供销一体化或融合发展的新模式，形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水产品牌。 | **3** |  |
| 合 计 | **100** |  |
| 验收工作组签名（不少于3人，省级行政、技术推广部门至少1人）  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省级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|  （省级主管部门公章） 20 年 月 日 |

**注： 1.大水面养殖包括淡水水库、湖泊、网箱，海水底播、筏式、吊笼、网箱等。**

 **2.总分达到80分（含）以上为验收合格。**

 **3.双面打印后填写，样式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（www.yyj.moa.gov.cn）下载。**

**1-4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及评分表**

**（2020年版，稻渔综合种养类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填写公章名称） | （请认真核对填写，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，无公章此表无效） |
| 单位性质（请在□内划√） | 企 业□ 合 作 社□ 家 庭 农场□ 事业单位□ 村民委员会□ 个体工商户□ 其 他□（请说明）  | 依法是否应工商登记（填是或否） |  |
| 示范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（共7项，不合格的划×） |
| 1.养殖场坐落于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》划定的养殖区、限养区内。 |  |
| 2.养殖生产者持有效的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（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），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。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。 |  |
| 3.主体为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事业单位、村民委员会和个体工商户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（行政机关、执法机构、社会团体除外）。 |  |
| 4.近5年（含本年度）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（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），无使用假、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、人用药等违法行为，不使用所谓“非药品”“动保产品”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。 |  |
| 5.田间工程建设符合主养品种对稻渔共生的基本要求，沟坑占比不超过总面积的10%。 |  |
| 6.平原地区应集中连片，面积达到3000亩以上；丘陵山区应各田块位置毗邻，面积在1000亩以上。 |  |
| 7.平原地区水稻亩产≥500公斤；丘陵山区水稻亩产≥400公斤。 |  |
| 如基本条件具备，请按以下标准评分（26项） |
| 总体要求 | 创建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一、完善基础条件 | 1.场区环境整洁、优美，养殖废弃物有效治理3分。 | **3** |  |
| 2.需要用水预处理的，具有养殖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2分。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1分。养殖用水符合《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》标准（查验水质检测报告）或更高标准的2分。 | **5** |  |
| 3.土壤环境质量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15618-1995）Ⅱ类以上标准。水质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以上标准。 | **4** |  |
| 4.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。 | **6** |  |
| 5.具有独立分设兽药和饲料仓库，仓库保持清洁整齐、干燥通风。 | **3** |  |
| 二、落实管理制度 | 6.水产苗种来源于合法企业（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，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）3分。苗种经产地检疫（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）2分。 | **5** |  |
| 7.水产养殖用兽药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（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、合法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）。 | **3** |  |
| 8.渔用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（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）。 | **3** |  |
| 9.聘用或配备1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，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，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。 | **3** |  |
| 10.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（兽用处方药查验处方），使用有休药期的水产养殖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（查用药记录）。 | **3** |  |
| 11.使用渔用饲料符合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。 | **3** |  |
| 12.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，按时记载，内容详细完整准确。 | **4** |  |
| 13.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制度，按时记载，内容详细完整准确。 | **4** |  |
| 14.《水产养殖生产记录》《水产养殖用药记录》《水稻施肥用药记录》依法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。 | **3** |  |
| 15.养殖尾水排放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排放标准。 | **3**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体要求 | 创建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三、引领绿色发展 | 16.标准化生产：根据实际将稻田划分为若干标准化的综合种养单元，并建立了相应的先进稻渔生产技术、质量安全控制和稻渔工程标准。稻田划分为若干标准化的种养单元，建立了相应的技术操作、质量控制和工程建设标准。 | **3** |  |
| 17.规模化开发：平原地区3000-3500亩（1-2分）；3500-4000亩（2-4分）；4000亩以上（4-5分）。丘陵山区1000-1200亩（1-2分）；1200-1500亩（2-3分）；1500亩以上（4分）。 | **5** |  |
| 18.产业化经营；建立了苗种供应、生产管理、流通加工、产品销售等关键环节的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。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完善，且有加工能力强、休闲渔业带动作用明显等亮点（3分）；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完善（2分）；初步建立了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（1分）。 | **3** |  |
| 19.品牌化运作：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（1分）；有机食品认证（2分）。拥有自主品牌（1分）；获得知名商标品牌称号（2分）。品牌溢价一倍到两倍（1分）；品牌溢价超过两倍（2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20.水稻产量：平原地区水稻亩产500-550公斤（1-2分）；550-650公斤（2-3分）；650公斤以上（4分）。丘陵山区水稻亩产400-450公斤（1-2分）；450-500公斤（2-4分）；500公斤以上（4-5分）。通过有机产品认证的区域，亩产可适当降低30%左右。亩产降低35%-25%（1-2分）；降低25%-10%（2-3分）；降低少于10%（4分）。 | **5** |  |
| 21.用药用肥：化肥使用量与水稻单作相比减少50%以上。减少50%-75%（1分）；减少75%以上（2分）；零化肥施用（3分）。农药使用量与水稻单作相比减少50%以上。减少50%-75%（1分）；减少75%以上（2分）；零农药施用（3分）。制定了严格的用药制度并切实执行（3分）。 | **6** |  |
| 22.循环利用：可充分利用稻田天然生物饵料（2分）；可部分利用稻田天然生物饵料（1分）。可促进水稻秸秆还田利用。还田率≤40%（1分）；还田率＞40%（2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23.产值利润：亩均利润与同等条件下水稻单作对比提高一倍以上。1-3倍（1-2分）；3-6倍（2-3分）；6倍以上（4分）。亩均增加利润高于2000元。2000-3000元/亩（1-2分）；3000-5000元/亩（2-3分）；5000元/亩以上（4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24.辐射带动：联系带动50户-100户（1分）；100户-200户（2分）；200户以上（3分）。提高周边农户认知程度和技术水平。年培训联系户100-200人次（1分）；年培训联系户200人次以上（2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25.就业增收：就业岗位占户数30%-60%（1-2分），60%以上（3分），或建立了公平合理的利益共享机制并有效执行（3分）。带动当地利益相关的农（渔）民人均年收入增长20%以上。增长20%-50%（1分），增长50%以上（2分）。 | **4** |  |
| 26.融合发展：三产融合效果显著，二三产业产值占比在50%以上（3分）；30%-50%（2分）；有二三产业，产值占比低于30%（1分）。 | **3** |  |
| 合 计 | **100** |  |
| 验收工作组签名（不少于3人，省级行政、技术推广部门至少1人）  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省级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|   （省级主管部门公章） 20 年 月 日 |

**注：1.总分达到80分（含）以上为验收合格。**

**2.双面打印后填写，样式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（www.yyj.moa.gov.cn）下载。**